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00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23,640,398股，佔發行股份總額38,295,000股之61.73%。

主席：邱宏章董事長



記錄：林佳惠小姐



董事：邱宏章先生 邱南枝先生 詹光農先生

獨立董事：池建銓先生 王貞雄先生 監察人：呂學涼先生 黃耀輝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略)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二章股份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及預留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第三章股東會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依公司法162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無)	增加章節分類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u>出席</u>。</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席。</p>	漏字
第五章 經理人	(無)	增加章節分類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u>經理人</u>，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人一人，由董事長提名，<u>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u>；總經理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p>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p>第二十五條：<u>刪除</u></p>	<p>第二十五條：<u>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u></p>	經理人任命依公司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略)	(無)	增加章節分類
<p>第二十八條：公司<u>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u>，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u>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p>	<p>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p>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盈餘</u> ，應先 <u>提繳稅款</u>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u>次</u> 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u>第七章 附則</u>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 <u>或相關法令</u> 另定之	<u>(無)</u>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3,640,398 權，贊成權數 23,510,40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6 權)，反對權數 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3,113 權未投票權數 126,797 權，無效權數 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